

Lisa Gardner 麗莎·嘉德納
×女警探華倫系列 VI

關鍵96小時

楊佳蓉◎譯

**Catch
me**

人總是會死。要勇敢。

我是天使，也是復仇者。
再過96小時，我相信某人會來殺我。
但是那個狗娘養的混帳得先逮到我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關鍵96小時

Catch Me

麗莎·嘉德納

Lisa Gardner ©著

楊佳蓉©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

關鍵96小時／麗莎·嘉德納 (Lisa Gardner) 著；

楊佳蓉譯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

臺灣商務, 2013. 02

面：公分. -- (U小說；20)

譯自：Catch Me

ISBN 978-957-05-2807-7 (平裝)

874.57

101027875

佳評如潮・他們如何看《關鍵96小時》

「嘉德納真的能把讀者扯入劇情之中。故事分為兩條線：查莉以第一人稱視角講述她遭遇的恐怖事件；以第二人稱視角看D.D.如何辦案。驚嚇程度破表……」

——《書單》雜誌 (Booklist)・星號書評

「嘉德納讓讀者不斷猜測……也把讀者逼到崩潰邊緣。」

——《洛杉磯時報》(Los Angeles Times)

「扣人心弦……讓人忍不住一頁頁看下去。」

——《華爾街日報》(The Wall Street Journal)

「嘉德納將所有的元素融合得天衣無縫……難以抗拒的通俗驚悚劇碼。」

——《克司斯書評》(Kirkus Review)

「如果你知道自己的死期，你會怎麼做？『人總是會死。要勇敢。』……嘉德納是這個領域最優秀的驚悚作家之一。出色的人物、驚人的情節、生動的氣氛，本書是推理迷必讀的大作。」

——美聯社 (Associated Press)

「『女警探華倫』系列的第六本作品從第一頁就抓住讀者的目光……嘉德納將所有的懸疑要素融為一體……」

——《時人》雜誌 (People Magazine)

「……精心設計的懸疑情節……嘉德納以高超的寫作技巧讓讀者的心思隨著劇情動盪……書迷可以好好享受嘉德納其他作品角色的串場。」

——《出版人週刊》(Publishers Weekly)

「紐約時報暢銷排行榜作者嘉德納打出不少好球，但這本傑出的驚悚小說可說是一支滿貫全壘打，充滿了謎樣的角色（有好人也有瘋狂的惡人）、專業的辦案細節、出類拔萃的敘事手法。讀者會不斷猜測真兇的身份——忠實書迷一定會熱愛從過去作品來此串場的角色。麥可·康納利（Michael Connelly）跟哈蘭·科本（Harlan Coben）的書迷保證會喜歡嘉德納帶來的驚悚嘉年華。」

——《圖書館期刊》(Library Journal)，星號書評

「《關鍵96小時》讓你心跳加快，覺得天搖地動，帶著你踏上一段驚人的旅程。你得要看個仔細，因為事物的本質不一定與它們的外表相符。毋庸置疑，這是麗莎·嘉德納最優秀的作品。」

——《極品書評》(The Best Reviews)

「麗莎·嘉德納是一位不斷進步的作者。最新的作品《關鍵96小時》是她目前為止最優秀的驚悚小說。裡頭充滿了出乎意料的轉折，精彩的角色在書頁間栩栩如生。如果你從未讀過嘉德納的作品，這是成為她書迷的大好機會。」

——《赫芬頓郵報》(Huffington Post)

序幕

小女孩遵守她接受過的訓練，以迅速安靜的方式起床。她吸了口氣，喘息聲劃破寧靜的夜晚，接著雙眼盯住母親緊繃的臉龐。

「噓。」母親食指豎在嘴唇前。「他們來了。就是現在，孩子。快走。」

女孩拉開被子，坐起身。在寒冷的冬夜，她看得見自己的吐息，明月四周環繞著冰涼的霧氣。不過小女孩已經準備好了。她跟姊姊睡覺時總是穿戴整齊，一層層T恤、運動衫，無論四季都披著外套。你絕對不知道他們什麼時候會來，將獵物從溫暖的住所驅趕到嚴峻的野地間。毫無準備的孩子馬上就會被擊倒，屈服在曝曬、脫水、恐懼之下。

但小女孩跟她姊姊絕對不會落得這樣的下場。她們已經為種種狀況訂定計畫。打從她們學會走路的那一天，母親便開始教導她們生存之道。

現在小女孩抓起她擱在床腳的背包，將背帶掛上肩膀，小腳伸入鞋帶略鬆的運動鞋，接著跟在母親背後走到陰暗的二樓樓梯口。母親停下腳步，手指抵著嘴唇，偷瞄腳下的那片黑暗。

小女孩停在母親背後一步遠處，目光掃過後方的走廊，她姊姊通常睡在那裡。租來的小房子沒有多餘的房間讓她睡，她甚至連自己的床鋪都沒有。她姊姊只能睡在地上，墊著外套，枕著背包。母親說優秀的士兵就該如此。

但遠處那面牆的牆腳下空空如也——沒有姊姊，沒有外套，沒有老舊的紅色背包。小女孩現在完全清醒了，第一絲恐懼湧上心頭，她得要抗拒呼喚姊姊名字的衝動。

母親為這種狀況訂下嚴格的規定：不要擔心對方，不要等待對方。她們得先離開屋子，躲進樹

林。馬上行動。安全撤離屋子之後，她們將在事先約定好的集合地點碰頭。第一要務是離開屋子，別被逮住。

假如她們失敗的話……

母親比實際年齡還要蒼老的單薄五官皺成一團：要勇敢。人總是會死。

小女孩的母親踏出第一步，站在樓梯的最右側，上樓梯的人通常不會走這邊。過大的毛料外套隨著她的步伐在腿邊翻動，如同繞著她腳踝打轉的黑貓。

小女孩緊跟在後，以同樣謹慎的方式跨步，同時豎起耳朵，捕捉樓下的任何聲響。她們租來的二層樓小屋子過去是一間農舍，離開區有一段距離，座落在塵土飛揚的漫長道路旁，這塊髒兮兮的土地緊鄰樹林。她們跟社區毫無干係，與鄰居不相往來。

女孩擁有的一切全都在她背上。從衣物到水瓶、乾燥水果、杏仁，還有一本皺巴巴的《神探南西》系列（譯註：Nancy Drew，Edward Stratemeyer在三〇年代創造出的偵探小說主角）小說，那是她兩年前在某戶人家的二手物品拍賣攤位花十分錢買的，當時她們住在另一座小鎮的另一條路上，後來母親也像這樣在半夜喚醒她們姊妹倆，爾後她們再也沒有見過那幢屋子。

或許其他孩子擁有許多玩具。寵物。電視。電腦。在學校交到的朋友。

小女孩擁有她的背包，她的姊姊，她的母親，還有這本書。

母親已經踏上一樓，默默舉起手，小女孩停在樓梯上。她還是什麼都沒聽到，楞楞望向母親腳下靴子四周迴旋的銀亮塵埃。

現在小女孩聽見了。格格震動聲，接著是砰砰兩聲。老舊的火爐抵擋寒意，亮起火光。又過了一會，遠處的騷動停止，恢復了寂靜。小女孩看著、聽著。她找不出危險的跡象，抬眼認真地望向母

親蒼白的臉龐。

小女孩知道有時候她們趁夜逃跑並不是為了躲避惡名昭彰的惡徒、盤據在陰影中的無名威脅。

有時候，逃跑的原因是她們忙著接受種種訓練，沒空工作，沒錢支付租金，或是暖氣，或是食物。「他們」有各式各樣的手段，可以讓小女孩一家飢寒交迫，疲憊不堪，這是最有用的一招。

在這個年紀，小女孩可以像影子般無聲地移動，像貓咪般看清黑暗中的事物。但她的肚腹可能會發出飢餓的鳴叫，或者她的身體可能會冷得顫抖。或許，到了最後，她會太餓、太冷、太累，害家人喪失性命。

母親似乎讀到她的想法，微微轉身，握起小女孩的手。

「要勇敢。」母親低語：「孩子……」

母親的嗓音沙啞，展現出少有的情緒，突如其來的話語聽在小女孩耳中，比黑暗、寒冷、太過寧靜的屋子還要嚇人。她用同樣的力道回握母親的手，很清楚這不是演練，這不是假警報。這不在預料之中。

有什麼事情發生了。

他們找到了她們。這次是來真的。

母親移動腳步，將小女孩牽到小廚房，月光透過窗框，照亮地板，投下一排排細如手指的陰影。女孩哪裡都不想去。她想要賴在原地。中止所有的瘋狂。衝上樓，把自己埋進毯子下。

或是衝出門外，逃離她的家，逃離緊繃的氣氛，逃離母親嚴峻的臉龐。她可以穿過樹林，衝向另一幢白色的老房子。那裡住了個小男孩，她有時候會攀在枝葉茂密的橡樹上偷看他。她兩度逮到他從背後盯著她，一臉若有所思的模樣。不過她從未說過半個字。好女孩不會跟男孩子說話。士兵不會與

敵人來往。

姊姊。她需要姊姊。姊姊在哪裡？

「人總是會死。」母親低語。她走到廚房中間，突然止步，似乎正在端詳月光，或許是在聆聽是否有其他危機逼近。

小女孩首度開口：「媽咪……」

「噓！孩子，他們可能就在廚房外頭。你有沒有想過？就在這裡，就在窗外，背貼著牆面，聽我們的腳步聲。光是想到他們能對我們做什麼事，他們就會飢渴得硬起來。」

「媽咪……」

「我們要燒了那些髒東西。在牆上點火，聽他們怒吼，看他們痛苦地跳來跳去。」

女孩的母親猛然轉向窗戶。月光直射她的臉龐，照亮她猶如黑暗池沼的大眼。這時，她母親笑了。

女孩往後一縮，鬆開母親的手，但已經太遲。母親依然抓著她的手腕。她不肯放手。她要做某件事。某件恐怖、駭人的事情。

她的對象應該是他們，不過根據過去的經驗，小女孩很清楚母親只會傷害她跟她姊姊。

小女孩輕聲啜泣。「媽咪。」她又試了一次，想在那雙太過深沉的眼眸中找出熟悉的光彩。

「火柴！」母親大喊。她不再壓低聲音，近乎愉悅地高吼。彷彿是在生日派對上，準備要點燃蛋糕上的蠟燭。多麼美好的時光！多麼歡樂的冒險旅程！

小女孩再次啜泣。她扭動手臂，試圖掙脫母親的箝制，使出更大的勁力。

可是沒有用。每到這種時刻，母親的手指就化作利爪，渾身上下散發出緊繃精實的力道，根本無法掙脫，只能任由她為所欲為。

母親拉開第一個廚房抽屜，左手依然扣住小女孩的手腕，右手翻動抽屜裡的雜物。白色的塑膠餐具如雨般灑落在鋪著斑駁油布的地面上。一包包一袋袋番茄醬、芥末醬、免費取用的乾麵包丁噴出來。小女孩有時候會偷拿這些東西到床上吃，因為母親相信飢餓會讓她們更強壯，但大半時間她只覺得胃痛。所以她会吞下麵包丁，吸吮番茄醬，最後在口袋裡塞一些芥末醬，這是要給姊姊的，她知道姊姊一定也很餓，卻又沒辦法像她一樣靜悄悄地走來走去。

醬油。筷子。餐巾紙。溼紙巾。母親瘋狂地翻過一個個抽屜，一手仍抓著小女孩。

「媽咪。拜託。媽咪。」

「啊哈！」

「媽咪！」

「給那群混帳一點教訓！」母親舉起火柴盒。閃亮的銀色外盒，嶄新的黑色砂紙。

「媽咪！」女孩拚了命地又試了一次。「前門。我們可以從前門出去。進入樹林裡。我們跑得夠快。我們可以跑過去。」

「不行！」母親義正詞嚴地反駁：「他們早就料到了。絕對有三個、六個、十二個男人等在門外。沒錯。我們點燃窗簾。沒多久牆壁就會燒個精光，逼得他們開溜。他媽的懦夫。」

「克莉絲汀！」小女孩換了個策略，啞聲大喊。她站穩雙腳，盡量挺直背脊。「克莉絲汀！住手！沒空讓你在這裡玩火柴！」

在一瞬間，小女孩以為這招奏效了。她母親眨眨眼，臉上少了異常的光彩。她盯著她的女兒，右手軟軟地落在身側。

「火爐熄了。」小女孩大著膽子說道：「不過我會處理。現在回床上。不會有事的。回床上。」

母親盯著她，一臉茫然，這比瘋狂好多了。小女孩憋住呼吸，揚起下顎，挺起肩膀。

她不知道他們是誰。但她跟姊姊這幾年來一直在準備、計畫、思考策略，好在她們母親手中保住小命。有時候你得要跟她一起演戲，但有時候你得要掌握控制權。在母親玩過頭之前。在她們真的要逃命之前。她們的母親幹過難以形容的事情，只為了對付腦海中看不見的敵人。

幾年前，小女孩曾經做了一陣子的惡夢。她聽到嬰孩的哭泣聲縈繞在她耳邊。那時比較平靜、柔和、豐腴的母親會進房安撫她。她會撫摸小女孩的頭髮，以傷感美麗的嗓音唱出青綠草地、晴朗天空、遙遠的仙境，在那裡，每一個小女孩整晚在舒適的大床上安眠，肚子填得飽飽的。

那時候，小女孩很愛她的母親。偶爾她希望自己做惡夢，這樣就能聽到母親的歌聲，感覺到母親的指尖輕輕撫過她的臉頰。

可是小女孩跟姊姊不再做惡夢了。她們已經活在惡夢之中。

那個男孩，住在樹林另一側的男孩。如果、如果她有足夠的力氣甩開母親的手，跑得夠快……

小女孩挺直背脊。她並沒有真正相信區區一個男孩子救得了她。無論是過去還是未來。

「克莉絲汀。上床去。」小女孩命令道。

母親一動也不動。她鬆開小女孩的手腕，但右手依然捏著火柴。「艾比，對不起。」她說。

小女孩放柔嗓音。「回床上。沒事的。我會幫你。」

「太遲了。」母親一動也不動。她傷心地低聲說：「你不知道我做了什麼事。」

「媽咪——」

「我得這麼做。孩子，總有一天你會懂的。我得這麼做。」

「媽咪……」

小女孩伸出手。但為時已晚。她母親已經移動腳步，衝到黃色的蕾絲窗簾旁，火柴盒翻開又闔上。第一根火柴離開紙盒的禁錮。

「不、不、不！」小女孩追上前去，抓住母親過大的外套，努力揪住毛料，拉回母親。

她們像是在跳舞，在月光下轉圈，在細長的陰影間迴旋，只是她母親比她高大，速度比她快，力氣比她大。瘋狂賜予她蠻力，小女孩手中只有絕望。

第一根火柴亮起火光，那是黑暗中美麗的橘色燄舌。

母親停頓一會，彷彿在欣賞她的成果。

「這不是很美嗎。」她低語。

接著那根火柴被她丟向飄動的窗簾。這時，小女孩的姊姊踏出起居室的陰影，手持銅製燭臺，往她們母親的後腦杓打下去。

她們的母親腳步一個踉蹌。抬起頭。姊姊再次出擊，這回目標是左側的太陽穴。母親如同石塊般倒在地上。

陳舊的燭臺落在她身邊，蕾絲窗簾的邊緣撲的一聲燒了起來。

小女孩搶先衝到窗邊，赤手空拳拍打火焰，將窗簾往髒兮兮的牆面上甩，直到火光熄滅，只留下燒得焦黑的布料跟小女孩灼傷的手掌。

小女孩重重呼吸，終於轉身面對她的姊姊。姊妹倆分別站在母親兩側。小女孩抬頭望著姊姊。姊姊低頭望著小女孩。

「你跑去哪了？」小女孩率先開口。

姊姊沒有回答，小女孩這才注意到哪裡不對勁。姊姊打量她身軀左側的神情。她身上冬衣的灰色

尼龍布料綻開深色的污漬。

「姊姊？」

小女孩的姊姊按住身側。她攤開手掌，深沉的色塊湧出，流過灰色的外套，屋裡的月光相形失色。

小女孩終於知道姊姊為什麼沒在樓梯口跟她們會合了。因為她們的母親先把她喚醒，先帶她下樓，先聆聽腦海中的聲音要她對自己的大女兒做什麼事。

小女孩不再開口。她伸出手，姊姊握住她的手，身軀晃了晃，跪倒在地。小女孩跟著跪下，落在骯髒的廚房地板上。兩人雙手在母親的身軀上交握。她們多次一同潛入廚房，翻找食物，躲避她們的母親，或者僅是在這裡碰面，僅是與對方相伴，因為在戰場上，誰都需要盟友。

小女孩不是蠢蛋。她知道母親傷害姊姊的次數更多、手法更重。她知道姊姊之所以會默默忍受那些懲罰，是因為當母親情緒不穩時，總要有人付出代價。姊姊是個好士兵，保住了她妹妹的性命。

「對不起。」姊姊輕聲說出她的歉意，一聲充滿遺憾的嘆息。

「拜託，姊姊，拜託，不要離開我……」小女孩哀求道。「我會打給九一一，會有人來幫我們。你等著，等我。」

姊姊的手握得更緊。「沒事的。」她的吐息是輕柔的抽噎。「人總是會死的，對吧？要勇敢。我愛你。要勇敢……」

姊姊的手慢慢鬆開，落在地上，小女孩衝向電話，照姊姊過去的教導按下九一一，因為她們深知終有一天會走到這步。只是她們沒有料到這天會來得這麼快。

小女孩說出母親的名字跟住址，要求勤務中心派救護車過來。她咬字清晰，不帶一絲情緒，因為她早就練習過了。她曾經跟姊姊一起準備、計畫、思考策略。

她們的母親說過的話並非一派胡言：人總是會死的，你得要一直勇敢下去。

達成任務後，小女孩放下話筒，跑回姊姊身旁。但為時已晚，姊姊再也不需要她了。她雙眼緊閉，不管小女孩再怎麼努力也無法喚醒她。

母親在廚房地板上掙動。

小女孩看著她，接著望向老舊的銅製燭臺。

她舉起沉重的燭臺，細瘦的手臂抽緊，雙眼盯著被銀色月光照亮的黯淡表面。

她母親又呻吟了聲，漸漸恢復意識。

小女孩想起搖籃曲和火柴；她回想柔軟的懷抱與飢餓的夜晚。她還記得姊姊，那是真正愛著她的親人。接著，小女孩緊握燭臺上端，站在母親身軀旁，最後一次將燭臺高高舉起。

第一章

我的名字是查莉·羅莎琳德·卡特·葛蘭特。

我在波士頓居住、工作，再過四天，可能就會死在這裡。

我今年二十八歲。

我認為我命不該絕。

事情的開端是兩年前，我的摯友蘭迪·孟卡在普羅維登斯（譯註：Providence，美國羅德島州的首府）遭到謀殺。她在自家起居室裡被人勒死。沒有掙扎或是破門而入的痕跡。那一陣子，羅德島州的警察認為是她前夫幹的好事。我猜她承受了一段時間的家暴。她什麼都沒有跟我說，我們的另一位摯友潔姬也一無所知。潔姬跟我在蘭迪的葬禮上並肩哭泣，試著撫慰彼此。我們什麼都不知道，要不然我們絕對會為她……做些什麼。什麼都會做。

我們是這麼告訴自己的。

往後快轉一年。一月二十一日。蘭迪的忌日。我跟南西阿姨待在新罕布夏北部山間的家裡，潔姬回到亞特蘭大過著規律的日子，繼續當她的可口可樂公司副董。潔姬不想刻意紀念蘭迪的死，她說那件事太可怕了。再過一陣子，等到夏天，我們再一起慶祝蘭迪的生日。說不定我們可以一起健行到華盛頓山頂上，帶瓶單一麥芽威士忌。我們要喝個痛快，哭個痛快，然後到雲霧繚繞的湖泊邊，找間登山俱樂部的小屋睡個痛快。

我還是在二十一日那天打了電話找潔姬。就是忍不住。然而她沒有接電話。家裡電話不接、公司

電話不接、手機不接，沒有任何回音。

隔天早上，她沒去上班，警方終於接受我的請求，巡邏車開到她家門外。

稍後我從警方的報告得知現場沒有掙扎、破門而入的痕跡。只有獨居女子在一月二十一日那天，在她家的起居室中央被人勒死。

兩位摯友，遭人殺害，整整隔了一年，兩地相距約千哩。

當地警方進行調查，就連FBI也攪和了一會兒。他們找不出這兩個案子之間的切實關聯，大概是因為他們找不出任何切實的證據。

運氣不好。有人真的這麼說。只是運氣不好罷了。

今天是第三年的一月十七日。

我在二十一日當天運氣會有多差呢？換作是你，你會怎麼做呢？

我在八歲那年認識蘭迪跟潔姬。那場最終混戰之後，我被送到新罕布夏去跟南西阿姨一起住。她到紐約州北部的醫院接我。兩個親戚、兩個陌生人初次會面。南西阿姨看了我一眼，哭了起來。

「我不知道。」那天她對我說：「孩子，相信我，我真的不知道，否則我幾年前就把你們接過來了。」

我沒有哭。沒必要掉眼淚，也不知道是否能相信她。假如我應該跟這個女人一起過活，那就這樣吧。反正我也沒別的地方可去了。

南西阿姨在華盛頓山谷的某座雅緻的渡假小鎮經營民宿，波士頓的有錢人跟上流紐約客冬天來此

滑雪，夏天來踏青，秋天來「看葉子」。她僱用一名兼職幫工，不過阿姨大多自行迎接客人、清掃房間、泡茶、煮早餐、指路，還有其他上百萬個這一行的瑣碎差事。我在這裡負責攪灰塵、吸地板。我可以花好幾個小時清掃。我愛松香清潔劑的氣味。我愛剛拋光完的木頭地板。我愛一遍又一遍地刷洗地板，讓它看起來光鮮亮麗、煥然一新。

清掃意味著控制。清掃可以趕走陰影。

上學的第一天，南西阿姨親自陪我上街。我穿著筆挺的新衣服，還有漆黑的瑪莉珍鞋，接下來的六個月，我每天執著地將它擦亮。我覺得自己好顯眼。太過嶄新，彷彿是剛從盒子裡拿出來的新鮮商品。

我還不習慣「村居生活」的喧鬧聲。舉目所見的都是鄰居。人們與我四目相接，對我微笑。

「你的茶具組有點髒。」我提醒阿姨。離素未謀面的學校只剩一條街了。「我要回家幫你擦亮。」

「查莉，你這孩子真有意思。」

我停下腳步，一手搓揉身側那道偶爾發癢的傷疤。我的左手手背還有更多縱橫交錯的傷口，右手肘留下醜陋的縫線，右大腿是整片燙傷的痕跡。我確信其他孩子身上沒有這些瑕疵。我確信其他孩子的母親不會像我母親宣稱的那樣「愛」我。「我不想去。」

阿姨停了下來。「查莉，你該去上學了。現在我要你抬頭挺胸，大步走過每一扇門。我要你知道你是我見過最勇敢、最堅強的小女孩，沒有人可以看輕你。聽懂了嗎？沒有人可以看輕你。」

所以我聽從了阿姨的話，穿過那些門，頭抬得高高的。我溜進教室最後頭的座位，坐我左手邊的小女孩轉頭打招呼：「嗨，我是潔姬。」我右手邊的小女孩也轉頭說：「我是蘭迪。」

就這樣，我們成了朋友。